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　　　　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純蓁　　住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

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

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

│股票附表： 109年度司催字第584號│

├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┤

│編號│ 發 行 公 司 │ 股 票 號 碼 │張 數│股 數│備 考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01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296-7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02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297-9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03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298-0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04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299-2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05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00-6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06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01-8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07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02-0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08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03-1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09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04-3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0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05-5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1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06-7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2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07-9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3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08-0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4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09-2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5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10-9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6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11-0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7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12-2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8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13-4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19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14-6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├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┤

│0020│台灣琭旦股份有限公司 │0100-ND-0056315-8 │１ │１０００│ │

└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09　　年　　9 　　月　　7 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附記：

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
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
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
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
第三項參照）。

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
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
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